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森明

電話：037-559768

傳真：037-328141

電子郵件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540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27217_0054035B_如主旨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本縣苑港漁港彩虹景觀橋自113年3月15日零時起封閉停止使用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農業部漁業署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電 2024/03/13 文
交 16:41:52 章

農業課

113/03/13



1130002727